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 — 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9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詳情..... | 2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鑽禧」 | 指 |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216,206,9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贏匯」 | 指 | 贏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94,278,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主要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袁先生」 | 指 | 袁萬永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新大綱及細則」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以及建議採納「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新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4,719,14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則董事可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42,943,828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可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1,471,914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第108條，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萬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所作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呈交之相關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審核及評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就建議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彼等的角色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帶來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屈衛東先生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在本公司的任期超過九年，但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屈衛東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妨礙彼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儘管屈衛東先生的

董事會函件

服務年期已屆滿，彼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彼能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屈衛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其已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二零二六年度之核數師。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

登記冊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出人工智能算力業務與現有再生能源業務相結合的多元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依然生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無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使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標誌或網站不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有所變更。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使用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6.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令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及透過電子方式收取股息，以及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的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詳情」一節。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概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大綱及細則中文版僅為譯文且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於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前，現行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效力。待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載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指定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4,719,14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1,471,914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而不會將其持作為庫存股，因此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的安排指引(HKEXGL-119-24)(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不適用。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 股東名稱／姓名 | 性質 |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
| 張志祥(附註1及2) | 實益擁有人 | 3,492,000(好倉) | 0.20% | 0.23% |
| | 受控法團權益 | 710,485,679(好倉) | 41.43% | 46.04% |

| 股東名稱／姓名 | 性質 | 所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如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
| 鑽禧(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16,206,900 (好倉) | 12.61% | 14.01% |
| 贏匯(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94,278,779 (好倉) | 28.83% | 32.03% |
| 徐英杰(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27,966,663 (好倉) | 13.29% | 14.77% |
|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944,444,444 (好倉) | 55.08% | 61.20% |
|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44,444,444 (好倉) | 55.08% | 61.20% |
| 劉央 | 受控法團權益 | 944,444,444 (好倉) | 55.08% | 61.20% |

附註：

1. 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志祥先生亦持有3,492,000股股份。
2. 贏匯由執行董事張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贏匯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悉數獲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予的一般授權，就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向徐英杰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向徐英杰先生發行及配發325,666,666股股份，本公司股份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

因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低 港元 | 最高 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六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七月* | 0.40 | 0.49 |
| 八月 | 0.38 | 0.47 |
| 九月 | 0.58 | 0.80 |
| 十月 | 0.71 | 0.80 |
| 十一月 | 0.64 | 0.80 |
| 十二月 | 0.60 | 0.70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55 | 0.65 |
| 二月 | 0.57 | 0.89 |
| 三月 | 0.67 | 0.77 |
| 四月 | 0.61 | 0.69 |
| 五月* | 0.57 | 0.76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8 | 0.69 |

*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期間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

袁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及機電工程學院學士學位。袁先生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及共產黨黨員。袁先生畢業後開始創業，在中國成立永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永昌地產」）。袁先生目前持有永昌地產的8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運動管理、文旅、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袁先生目前為永昌地產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亦為永昌地產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或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

屈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8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屈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屈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屈先生持有本公司1,713,9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屈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姜先生擔任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姜先生持有本公司1,7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姜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所述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大綱及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建議修訂概要

(為便於參考，對照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示(如適用))

1. 將現行大綱及細則更名為「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3. 以「通知」(Notice(s))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通知」(notice(s))字樣。
4. 以「主席」(Chairman)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主席」(chairman)字樣。
5.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段落：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在the offices of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可由董事隨時決定的於開曼群島上的其他位址。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已增加的資本之任何部分，無論具有或並無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限，並受制於任何

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名者除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b) 本細則的標題和旁註，以及本細則和章程大綱的索引不得視作本細則或章程大綱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位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該法令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者除外；

「公告」指公司發佈的正式通知或檔，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及以此為前提)透過電子通訊、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進行的發佈；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通常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若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應計為營業日；

「整日」就通知所指的期間而言，指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以及該通知所發出或擬生效之日在內的期間；

「公司法」或「法案」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網站」指上述公司指本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訪問)，其地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向股東作出通知；

「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相關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透過電子設施，由股東及／或授權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i)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ii)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知」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指書面通知，且依本章程細則進一步定義；且若文意要求，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須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檔(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採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存疑，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並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成文法則」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以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1(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妥為授權的代表於按照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21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的決議案。
-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按照第65條正式妥為發出。
- 1(g)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寫的表達方式，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成文法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符合該等規定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檔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檔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成文法則、規則及規例。
- 1(h) 提述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經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該檔經親筆簽署或蓋印簽立，或透過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提述通告或檔，

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檔，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的可見形式資訊。

- 1(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不時修訂的第8條及第19條，在其施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規定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
- 1(j)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包括有權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若該等提問或陳述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1(k) 提述會議：(a)指根據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成文法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者」、「參與者」等詞應據此解釋；(b)在文意適當的情況下，包括經董事會根據第71E條延期的會議。
- 1(l)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視乎情況而定)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以及以硬複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成文法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檔的權利(如該人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一詞應據此解釋。
- 1(m)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 1(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提述股東之處，在文意需要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1(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提述「印刷」、「已印刷」、「印刷副本」及「印刷中」，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1(p) 本細則中任何提述「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關乎實體位置的情況下適用。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並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存疑，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延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處，應在適用的情況下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1(q)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應排除附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 5(a)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且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該類別股份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不少於兩(2)名人士，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5(d)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6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港元的股份。

8 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該等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13(f)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及

13(g)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本公司可按成文法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時刻遵守成文法有關其股份溢價帳的條文。

13(h) ~~在法例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獲授權的形式削減其股份溢價帳。~~

~~14(a) 在符合成文法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及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可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出的任何釐定，就該法令而言，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根據該法令可獲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支付款項。在符合該法令、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而無須就每次持有單獨通過董事會決議。~~

15 [此處已故意刪除]

- 15—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任何法律不禁止或任何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在本細則中此詞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該公司所發行該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並可在法律授權下或不被法律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若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 15—(b)—(i)—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乃董事會認為合適者。
- 15—(b)—(ii)—倘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必須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可以參與。
- 15—(c)—(i)—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15 (c) (ii) 被購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 17(d) 董事會可決定在任何時間或時段內並根據上市規則或以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段或多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 21(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為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登記。
- 21(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2)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 26 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
- 38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除外。
- 42 繳足股款股份應不受任何股份轉讓限制，即關於該股份持有人有權轉讓該股份(須香港聯交所准許除外)及不受留置權所規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任何非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人士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

- 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4)名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登記。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通知及給予拒絕的理由，除非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
- 62 在關期間內(而非其他時間)，除該財務年度的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並須在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以上述方式參加大會的該等人士，即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 63 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第71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1/10)(按每股一票計算)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庫存股份除外)。該項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書的人士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公司償付。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足整天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外，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個足整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的人士。惟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合共持有給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於該會議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份。通知須載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載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明相關陳述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位置；(d)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為兩(2)

- 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人士。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由開始直至結束時的出席人數均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不足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將被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或倘主席未能行事，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按第63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及於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有關延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權就決議表決的，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項。
-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會議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於其時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藉此獲准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再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所述段落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除非及直至原主席恢復參與)。
- 71 任何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若會議有此指示，則必須按會議指示進行。每當會議被押後14日或以上，即須發出最少7整天的召開延會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列明延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亦無股東

有權獲得上述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處理的事項外，延會將不處理其他事項。在符合第71C條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無須會議同意)或須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在不同地點之間及／或從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轉換至另一種形式而將會議延期，惟在任何延會上，除若未延期時原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通知，並列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明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或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發出延期通知。

- 71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任何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71 (A)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規限，而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的「股東」提述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會議若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須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式亦屬

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在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所有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的任何故障(不論因任何原因)，或為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而作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即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受委代表文書期限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受委代表文書的期限須按會議通知中所載者為準。

- 71 (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不論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

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並由會議通知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通知述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讓股東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A(1)條所提述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夠充足，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夠充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須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截至該延期之時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及允許的

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實體上或電子上)離開會議。

- (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會議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一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可在何種情況下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延期通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未能刊登該通知並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更改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延期或更改時，在符合及不影響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所有受委代表文書如按照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取，則仍然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的受委代表文書取代)；及

- (d) 無須就延期或更改後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檔，惟延期或更改後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這樣做。在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失效。
- (G) 在不損害第71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須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72 (A) 每當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會議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有關的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會議主席；或

至少兩(2)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或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73 除非按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及如屬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已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議事程式記錄內所作相應記錄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且無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凡決議以舉手表決時，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會議記錄冊中記入相應記項，即為該等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時，方須披露該等票數。

- 74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本細則第75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之大會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此處已故意刪除]。
-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有關延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此處已故意刪除]。
- 77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此處已故意刪除]。
- 80 凡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其須在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任何為法團及結算所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若無此決定，則須採用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就聲稱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而言，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推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該等事實。
-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檔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的通知、任何用以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的檔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檔(不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檔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位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加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地用於個別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此決定，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位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存疑，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檔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檔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為接收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任何電子位址，則該檔或資料不得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書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會

議的延會或於該會議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以及(如有)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檔的經核證副本，須按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存放，或(倘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第84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該指明電子位址收到，上述存放或收取均須在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完成，否則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不得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延會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並不阻止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 89 每份受委代表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凡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書，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而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在任何會議的通知中隨附供該會議使用的受委代表文書格式。董事會可決定(無論是一般性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所需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在不抵觸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所需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的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或延後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91 即使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書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或法團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92 (b)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於會上發言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當允許舉手表決)個別投票的權利。
- 93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在有關會議當天呈交會議主席；及

- 93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決議或該股東的管治團體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憲章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一名管治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代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時終止。替代董事可擔任一(1)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
- 99 董事或替代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只要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此等參與須構成出席會議，並視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103 儘管本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

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停職：

- (a)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身故，或根據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基於其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紊亂而頒令為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董事會決議其須停職；或
- (c)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其基於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受罷免；或
- (d)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且並無提交任何覆核或上訴申請或並無就該要求辦理有關申請；或
- (e) 倘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其書面辭職通知；或
- (f)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frac{3}{4}$) (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 在職董事 (包括其本身) 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108 (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frac{1}{3}$)在職董事 (若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frac{1}{3}$)的人數為準) 將告退，惟每名董事 (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 須每三(3)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 108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乃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七(7)日。
-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申索賠償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次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12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本細則第103條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或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收回、撤銷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有關收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或聘用任何人士擔任稱銜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銜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本公司的稱銜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非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就本細則目的而言的董事。
-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集的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地址，親身口述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給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新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當地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當地的董事。
- 139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式應受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式的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142 (a) 凡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該書面決議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檔，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須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的簽署。
- 142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簽署當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的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其因健康欠佳或殘疾暫時未能行事，而在各種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2)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代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最後所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提出異議。
- 147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兩(2)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若干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157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此處已故意刪除]。

- 160 (a)(i)(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160 (a)(ii)(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166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檔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檔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檔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檔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檔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存疑，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1)年後無人認領，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董事會可以該等股息或紅利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仍無人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無人認領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 175 (b) 除下文第(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大會通告一同交付或郵寄送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細則(c)段的實施，亦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位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檔。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本。
- 175 (c) 在妥為遵守成文法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成文法則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送交一份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摘要財務報告(該報告須採用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並載有其所規定的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第175(c)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本有權獲得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若其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摘要財務報告外，另向其送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 175 (d) 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成文法則、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按其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第175(b)條所述檔及(如適用)符合第175(c)條規定的摘要財務報告，則向第175(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指檔或根據第175(c)條送交摘要財務報告的規定，即被視為已獲滿足，惟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成文法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以代替財務報表全文。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檔，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呈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80 (A) 任何通知或檔(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採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須由本公司發出或發佈，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並在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成文法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檔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
- (i)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顯示的登記位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
 - (iii) 按前述地址交付或留置；
 - (iv)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第180(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vi)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或
 - (vii) 在成文法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的範圍內並按照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該人士。
- (B)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登記冊上姓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則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供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D)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文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檔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175(c)及180條所提述的檔)可僅以英文版本發出，或以中英文雙語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形式。
- (i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通知或檔(包括股票)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倘為通告)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知或檔並以其可能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檔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檔。
-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

適合的程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181 (a)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函(如有)發出。
-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告及檔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有權，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檔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檔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檔，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檔應為已妥為送達。任何未能(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指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供送達通知及文件的股東，則該股東(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亦同樣)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本來須向其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董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則就

通知而言，可將該通知的副本張貼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處，或倘董事認為合適，可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將一份致該股東的通知張貼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處，該通知須說明該股東可在相關地區內的哪個地址取得相關檔的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檔，並說明該股東可在相關地區內的哪個地址取得該通知或檔的副本。如此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就沒有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即構成足夠送達，惟本(b)段不得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沒有或擁有錯誤登記位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供送達通知或文件的股東，或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181 (c) 倘連續三(3)次按其登記位址或電子位址(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為止。
- 181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位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可能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位置，則本公司可將該等通知或檔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替代向該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該等通知或檔，而如此刊登即被視為已向該股東有效送達，且該通知及文件須被視為於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當日送達該股東。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被視為投遞載有有關郵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裹投寄之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告或檔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及以預繳郵費的信件投遞郵政，即係充

分的證明。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以電子形式送交的翌日已發出。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如透過刊登廣告或於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發表當日送達或交付。(A)任何通知或檔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須被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入郵局當日之後的下一天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註明地址並投入郵局，即為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註明地址並投入郵局，即為該等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該通訊當日送達。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被視為於首次在相關網站上出現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此情況下，被視為送達的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C) 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如以本細則所預期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輸時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該等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D)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報章或本細則所准許的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須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如此刊登當日送達。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張貼的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如此張貼後二十四(24)小時送達。
- (F)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根據第182(B)條送達，須被視為於相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張貼後二十四(24)小時妥為送達。
-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檔而言，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檔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位址(包括電子位址)(如有)，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檔。
- 184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或被視為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 185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檔送達或郵寄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檔的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 186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檔可以手寫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 191 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在當其時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

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職，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或草率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承擔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債務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 192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有兌現，或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間，最少三(3)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於該期間內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193 (a)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已告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193 (a)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收到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194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
- 194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6)年期限屆滿後；及
- 194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
- 198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並在合理的認證措施下，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採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用於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香港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收益(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收益，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就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供股、公開招股及向指定組別的持有人以優先方式作出的要約所退還的款項，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本公司可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用於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香港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 199 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進行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分發公司行動收益。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袁萬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屈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稱「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取代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之日，以及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9. 「**動議**待上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此作為條件，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於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的一切有關事宜，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袁萬永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h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